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附帶票息率介乎4.5%至6.0%之到期日不超過八年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票據之決議案。公司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或透過代理發行。當已物色認購人或代理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或代理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發行公司債券／票據須受每批公司債券／票據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其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代理獨立協定）所規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此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票據」）而作出之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附帶票息率介乎4.5%至6.0%之到期日不超過八年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票據之決議案。公司債券／票據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或透過代理發行。

公司債券／票據將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司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不超過八年
利息	:	介乎每年4.5%至6.0%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面值	:	最低認購金額每份600,000港元，如金額超出600,000港元，則該金額為100,000港元的倍數
贖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公司債券／票據，而公司債券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票據 — 於發生債券／票據文據所指定之違約事件時強制提早贖回
地位	:	公司債券／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可轉讓性	:	公司債券／票據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全部（但非部份）轉讓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公司債券／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上述框架及條款規限下，當已物色認購人或代理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或代理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票據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業務發展籌集長期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之機會，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公司債券／票據之建議框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公司債券／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公司債券／票據須受每批公司債券／票據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其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代理獨立協定）所規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